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6838

2025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9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姚漢明(主席)
姚達星(副主席)
李展強(董事總經理)
羅惠萍
周錦榮(財務董事)
姚浩婷
侯伯堅*
黃龍德*
胡銘霖*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主席)
侯伯堅
胡銘霖

薪酬委員會

黃龍德(主席)
姚漢明
侯伯堅
胡銘霖

提名委員會

姚漢明(主席)
侯伯堅
黃龍德
胡銘霖

公司秘書

禰麗珍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油塘茶果嶺道六一零號
生利工業中心
一樓二室

電話：(852) 23493776
傳真：(852) 23493780
網址：<http://www.winox.com>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6838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業績摘要			
收益	324,228	322,245	0.6%
毛利	57,508	68,559	-16.1%
期內(虧損)溢利	(13,821)	9,255	不適用
資本回報比率 ¹ (%)	-1.4%	0.9%	-2.3個百分點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2.3)	1.5	不適用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	0.5	不適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資產負債表摘要			
總資產	1,167,253	1,169,745	-0.2%
借貸總額	73,306	67,783	8.1%
資產淨值	957,720	942,735	1.6%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1.60	1.57	1.9%
流動比率	2.41	2.32	
資產負債比率 ²	0.06	0.06	

¹ 期末股東應佔資本回報比率

² 資產負債比率 = 借貸總額 / 總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專注開發及生產高級精鋼產品，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為錶帶、手機外框及零件、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以及流行飾物。

在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內，世界主要經濟體面臨各種挑戰，其中美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發起的關稅戰升級為世界經濟帶來重大不確定性，歐元區受到長期俄烏軍事衝突的不利影響，中東爆發戰爭，而中國推出的一系列消費刺激措施成效仍有待觀察。在此背景下，全球對奢侈消費品的需求放緩，而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亦難免受到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錶帶及流行飾物的收益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5.9%及47.0%。手機外框及零件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8.2%。

然而，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的收益較去年同期非常疲弱的數據增加54.7%。

面對持續疲軟的消費市場及未來的諸多不確定性與挑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實施了精簡人力計劃及其他節省成本政策。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集團共支付離職補償約10,336,000港元。

儘管如此，本集團財務狀況依然穩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及現金與銀行存款結餘分別為288,376,000港元及200,205,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較去年同期微升0.6%至324,2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2,245,000港元)。錶帶、手機外框及零件、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以及流行飾物分別佔收益28.9%、43.1%、25.1%及2.9%(二零二四年：30.9%、47.2%、16.3%及5.6%)。

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錶帶的收益下降5.9%至93,7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9,701,000港元)，而流行飾物的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47.0%至9,4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856,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手機外框及零件的收益為139,6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2,124,000港元)，下跌8.2%。

於回顧期內，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的收益達81,3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564,000港元)，上升54.7%。

毛利

毛利較去年同期下跌16.1%至57,5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8,559,000港元)。回顧期內，毛利率下降3.6個百分點至17.7%(二零二四年：21.3%)，主要原因是國內製造商紛紛降價，市場競爭激烈。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為13,8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為9,255,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於回顧期內為2.3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基本盈利為1.5港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生產材料成本、勞工成本以及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的各項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材料成本	132,907	120,919
直接勞工成本	95,712	91,638
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	38,101	41,129
	266,720	253,68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約49.8%(二零二四年：47.7%)。

直接勞工成本與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35.9%及14.3%(二零二四年：36.1%及16.2%)。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與去年同期7,826,000港元相比下跌49.6%至3,945,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費用

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6,923,000港元減少9.8%至6,248,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於回顧期內增加9.6%至53,6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924,000港元)，主要因為涉及本集團精簡人力計劃所支付的10,336,000港元離職補償。

研發開支於回顧期內增加77.4%至15,4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68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達1,1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65,000港元)，下降27.0%。

稅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課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集團實體的稅率為25%。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合資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稅率15%繳稅。高新技術企業資質須每3年接受相關政府機構審查。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從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決定其期內應課稅溢利時，有權申請其所產生合資格研發支出的200%(二零二四年：200%)作為可扣稅支出(「加計扣除」)。本集團於確定其附屬公司期內應課稅溢利時，已就該等附屬公司擬申報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8,207	8,656
在製品	54,405	41,101
製成品	12,383	14,487
	74,995	64,24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存貨結餘74,9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244,000港元)，增加16.7%。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為47.2日，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46.3日。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113,0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055,000港元)。我們根據個別情況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新客戶、短期客戶及訂購量較少的客戶授出信貸。由於大部分客戶為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故我們認為其拖欠付款的風險相對較低。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額中，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收到約67,730,000港元。回顧期內，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為77.9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2.7日)。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94,3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514,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有關，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為71.5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4.7日)。

流動資金、債項及資產抵押

回顧期內，本集團維持理想的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88,3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079,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200,2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249,000港元)，其中33.6%為人民幣、16.7%為港元、49.6%為美元，而0.1%為瑞士法郎及其他貨幣。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為73,3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783,000港元)，其中100.0%均為人民幣。結餘24,097,000港元附帶須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隨時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包含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雖然如此，於銀行借貸中，根據還款時間表，73,306,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銀行借貸均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部分銀行借貸由賬面總值為76,662,000港元的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抵押資產包括東莞廠房所在地塊、於該地塊上興建的若干物業及應收票據。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銀行融資亦由本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簽立的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借貸總額相對總資產的比率計算)為0.0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6)。

庫務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作短期存款存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額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分別佔總收益40.1%、31.2%及28.7%(二零二四年：51.4%、34.3%及14.3%)。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承受的風險有限。雖然如此，由於本集團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內地，勞工成本與製造費用因而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人民幣升貶值可對本集團整體生產成本構成影響。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對沖工具。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日後新投資產生的匯率風險，並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適時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為49,4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935,000港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有關。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述由本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2,202名(二零二四年：2,408名)。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40,1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4,708,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乃為各職級人員提供。

展望

踏入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美國對中國關稅戰及貿易制裁不斷升級、世界其他地區戰事不斷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令全球經濟備受挑戰。我們將繼續採取相關措施迎接任何挑戰。本集團除專注於提升收益外，亦確保貫徹一致及持續的長期盈利能力繼續是我們最優先考慮的重點。我們致力於改善營運效率，並善用資源以提升盈利能力，從而實現本集團可持續增長。



德勤

致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10至23頁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遵照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商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報告結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24,228	322,245
銷售成本		(266,720)	(253,686)
毛利		57,508	68,559
其他收入	4	3,945	7,8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17	2,25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230	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248)	(6,923)
行政及其他開支		(53,643)	(48,924)
研發開支		(15,414)	(8,687)
融資成本		(1,143)	(1,56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3,248)	12,583
稅項	6	(573)	(3,328)
期內(虧損)溢利		(13,821)	9,25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8,806	(23,37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4,985	(14,123)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8	(2.3港仙)	1.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89,435	553,631
使用權資產	9	60,474	56,236
已付非流動資產按金	10	23,742	29,388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	8,850
		673,651	648,105
流動資產			
存貨		74,995	64,2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15,263	231,926
可收回稅項		3,139	3,221
短期銀行存款		70,650	97,6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555	124,612
		493,602	521,6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28,414	154,823
應付稅項		1,212	1,096
銀行借貸	13	73,306	67,783
租賃負債		2,294	859
		205,226	224,561
流動資產淨值		288,376	297,079
總資產減除流動負債		962,027	945,18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307	2,449
資產淨值		957,720	942,7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60,000	60,000
儲備		897,720	882,735
總權益		957,720	942,7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0,000	203,244	(71,771)	817,237	1,008,710
期內溢利	–	–	–	9,255	9,255
期內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其他全面開支	–	–	(23,378)	–	(23,378)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23,378)	9,255	(14,123)
已宣派股息(附註7)	–	–	–	(12,000)	(12,00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0	203,244	(95,149)	814,492	982,587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0,000	203,244	(102,417)	781,908	942,735
期內虧損	–	–	–	(13,821)	(13,821)
期內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其他全面收入	–	–	28,806	–	28,80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28,806	(13,821)	14,98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0	203,244	(73,611)	768,087	957,7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248)	12,58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26	25,918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退保的收益	(848)	—
其他非現金項目	1,044	(66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774	37,836
存貨增加	(7,909)	(10,6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9,229	(17,0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1,418)	(2,415)
經營活動所用其他現金流量	(377)	(4,49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99	3,266
投資活動		
存放短期銀行存款	(97,501)	(93,7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60)	(11,705)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9,971)	(10,976)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125,234	144,460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退保所得款項	9,560	—
已收利息	1,514	5,1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0	41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46	33,676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82,224)	(12,525)
已付利息	(1,356)	(1,609)
償還租賃負債	(1,321)	(1,344)
籌集銀行借貸	85,893	8,744
已付股息	—	(12,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92	(18,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037	18,208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612	231,265
匯率變動影響	906	(1,790)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555	247,6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所產生的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精鋼產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成員(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乃專注於按產品(包括手機外框及零件、錶帶、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以及流行飾物)及客戶所在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瑞士、香港、越南、列支敦士登及其他歐洲國家、台灣及其他國家)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使用。此外，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僅呈列實體範圍披露資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精鋼產品收益於商品轉移至客戶時間點(即客戶可指示商品用途及大致上取得商品所有剩餘利益時)確認。

主要產品收益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手機外框及零件	139,652	152,124
錶帶	93,794	99,701
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	81,314	52,564
流行飾物	9,468	17,856
	324,228	322,245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按客戶所在地區釐定)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如下：

	截至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58,331	138,145
瑞士	84,906	94,669
香港	41,760	45,734
越南	17,396	15,684
列支敦士登及其他歐洲國家	8,748	17,529
台灣	6,281	7,229
其他國家	6,806	3,255
	324,228	322,245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廢料、其他零件及樣品所得收入	896	1,289
銀行利息收入	1,514	5,191
政府補貼	169	147
其他	1,366	1,199
	3,945	7,826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2,258	2,979
其他員工成本	124,804	109,45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64	12,272
員工成本總額	140,126	124,708
減：存貨資本化	(95,712)	(91,638)
	44,414	33,0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26	25,9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07	2,080
減：存貨資本化	(14,780)	(17,824)
	12,053	10,174
利息：		
— 銀行借貸	740	1,429
— 與已貼現票據相關且具追索權的貸款	295	8
— 租賃負債	108	128
	1,143	1,5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	59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30	(2,845)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退保的收益(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848)	—

6. 稅項

	截至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務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200	3,188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568	288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195)	(148)
	373	140
	573	3,328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課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香港利得稅就兩個期間的應課稅溢利估計按16.5%的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集團實體的稅率為25%。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合資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個年度以稅率15%繳稅。有關政府機構須每三年對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進行審閱。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決定其期內應課稅溢利時，有權申請其所產生合資格研發支出的200%(二零二四年：200%)作為可扣稅支出(「加計扣除」)。本集團於確定期內應課稅溢利時，已就該等附屬公司所申報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並未建議派付期末股息(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股普通股2.0港仙)。於之前中期期間內所宣派的期末股息總金額為1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3,000,000港元)。

8.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3,821)	9,255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600,000,000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為43,42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74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樓宇及辦公室設備用途訂立兩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項)固定期限為24個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個月)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4,4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41,000港元)及租賃負債4,4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41,000港元)。

10. 已付非流動資產按金

由於本集團計劃在中國惠州市博羅縣(「湖鎮地塊」)建造一個新的生產廠房，已於過往年度就土地使用權支付按金人民幣18,158,000元(相等於19,8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158,000元(相等於19,268,000港元))，計入已付非流動資產按金。由於有關湖鎮地塊所需建設用地指標仍未獲批，故湖鎮地塊生產廠房的開發延遲進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交易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認為，為了配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計劃，購買更多生產用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本集團擬繼續就批准建設用地指標及批文與當地政府進行磋商。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14,610	169,004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29)	(2,949)
	113,081	166,055
應收票據	80,234	41,18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52)	(162)
	79,882	41,018
應收增值稅款項	16,281	18,094
預付款項及按金	3,206	4,165
可退還租賃按金	502	330
其他	2,311	2,2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15,263	231,926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來自客戶合約。客戶主要以賒賬方式付款。發票一般在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內由客戶支付。我們或會授予付款記錄良好的大客戶或已有長期業務往來的客戶較長的信貸期。

以下為根據交付日期(接近各自的收益確認日)在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9,877	56,788
31至60日	44,180	50,620
61至90日	20,989	32,238
超過90日	8,035	26,409
	113,081	166,05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持有已收取的票據總額為79,8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18,000港元)，用以於未來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其中為數48,9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19,000港元)的若干票據已由本集團貼現且具追索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繼續確認其全數賬面金額。本集團所收取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為六個月或以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金融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計技術的釐定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94,320	116,514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16,039	19,029
應付增值稅	456	355
應付仲介代理佣金及其他款項	3,891	3,97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368	5,729
其他應付稅項	976	748
應計開支	6,098	6,552
應付利息	176	91
其他	1,090	1,828
	128,414	154,823

本集團從其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日不等。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637	27,961
31至60日	20,856	29,130
61至90日	29,830	31,342
超過90日	27,997	28,081
	94,320	116,514

13.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24,097	42,602
與已貼現票據相關且具追索權的貸款	49,209	25,181
	73,306	67,783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分別籌集及償還銀行貸款7,56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70,000港元)及26,7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25,000港元)。現有銀行貸款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64%計息。銀行貸款包括須於一年後償還惟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貸款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亦籌集及償還與已貼現票據相關且具追索權的貸款78,3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74,000港元)及55,483,000(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有關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06%至2.60%計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固定年利率1.3%)，到期日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月)。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600,000	60,000

15.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 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49,437	46,935

16. 關連方交易

(a)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明豐(集團)有限公司 (由姚漢明先生(「姚先生」)控制)	已收取管理及行政服務費	126	126
豐泰(東莞)科技發展服務有限公司 (「豐泰」)(由姚先生及姚達星先生控制)	短期租賃費用	184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1	38
姚先生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5	2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豐泰及姚先生的租賃負債分別為3,385,000港元及6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1,000港元及31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樓宇使用分別與豐泰及姚先生訂立兩項新租賃協議，固定期限為24個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樓宇使用與豐泰訂立一項新租賃協議，固定期限為15個月。

姚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兼董事。姚達星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

(b)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短期員工福利1,842,000港元及離職後福利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短期員工福利2,536,000港元及離職後福利82,000港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能為本公司奠定持續穩固的基礎，有利於管理業務風險、提升透明度、提升問責水平，同時提高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姚漢明先生、姚浩婷女士及黃龍德教授已退任並獲重選為董事。溫嘉旋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以促進本公司遵守修訂後的上市規則關於長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並支持董事會致力於良好管治和有序更新。因此，彼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執行董事羅惠萍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此委任乃因應企業管治守則的新規定而作出，該規定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即發行人應在提名委員會中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姚漢明先生(主席)
姚達星先生(副主席)
李展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羅惠萍女士
周錦榮先生(財務董事)
姚浩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伯堅先生
溫嘉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退任)
黃龍德教授
胡銘霖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列明權限及職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由其內部審核團隊履行。內部審核團隊對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該團隊對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大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內部審核審閱。該團隊每季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就任何已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向管理層建議補救方案。該團隊監督管理層對其建議的落實情況，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結果。有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及其各委派的團隊職責的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披露。

董事會信納，報告期內已設立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達到合理效益，實屬充足。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列明權限及職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列明權限及職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總數（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姚漢明	1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398,040,000	66.34%
羅惠萍	2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398,040,000	66.34%
姚浩婷	3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6,909,600	1.15%
姚達星	4	實益擁有人	1,980,000	0.33%
李展強	5	配偶權益	964,800	0.16%

附註：

1. 姚漢明先生（「姚先生」）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5%的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39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6%。姚先生為羅惠萍女士（「羅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於羅女士擁有權益的同一數量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羅女士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5%的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39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6%。此外，羅女士直接實益擁有2,04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羅女士為姚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被視為於姚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數量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 姚浩婷女士（「姚女士」）直接實益擁有5,688,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此外，其丈夫張智仁先生（「張先生」）直接擁有1,221,6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數量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4. 姚達星先生直接實益擁有1,98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此外，其擁有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7%的權益，而勝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50%。
5. 李展強先生（「李先生」）的妻子張詠恩女士（「張女士」）於964,8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張女士擁有權益的同一數量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此外，李先生擁有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2%的權益，而勝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50%。

(b) 相聯法團

董事	附註	相聯法團	身份	於相聯法團 擁有權益證券 總數(好倉)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姚漢明	1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股普通股 840股普通股	60.00% 95.45%
羅惠萍	2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股普通股 840股普通股	40.00% 95.45%

附註：

1. 姚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的權益，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5%的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39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6%。
2. 羅女士法定及實益擁有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的權益，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5%的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39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各人士及實體（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總數（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396,000,000	66.00%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6,000,000	66.00%
勝雄控股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	8.50%
鄧惠芳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00,000	8.50%
陳啟明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00,000	8.50%
梁惠賢	5	配偶權益	51,000,000	8.50%
David Michael Webb 及Karen Anne Webb	6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164,000	8.03%

附註：

1.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5%的權益。
2.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李展強先生為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2%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姚達星先生為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7%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3. 鄧惠芳女士為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12%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4. 陳啟明先生為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9%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5. 梁惠賢女士為陳啟明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啟明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數量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及Karen Anne Webb女士共同擁有48,164,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其中19,785,200股本公司股份透過他們共同全資擁有公司Member One Limited持有，28,378,800股本公司股份透過他們共同全資擁有公司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須履行的特定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盈豐興業有限公司(「盈豐」)及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盈利時企業」)(作為借款人)分別與一間金融機構就本金總額最多為65,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份銀行融資函件。此等貸款融資：(a)須計息，為盈豐而非盈利時企業作抵押；(b)倘該等融資項下的貸款用於撥付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則須於提取後一個月起分36期每月等額償還，或倘該等融資項下的貸款用於撥付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需求，則於提取後一個月起分60期每月等額償還；及(c)包含須按金融機構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款。於二零二零年內，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提取2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提取1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內，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取2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提取10,000,000港元。全部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盈豐(作為借款人)與同一金融機構就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及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份銀行融資函件。該等融資項下的循環貸款用於撥付人壽保險計劃。該等融資項下的定期貸款將用於撥付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需求，且須於提取後一個月起分60期每月等額償還。定期貸款融資項下的未提取金額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後註銷。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自循環貸款融資中提取的1,000,000美元貸款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全數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自定期貸款融資中提取2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上述保單內擁有的權利、權益及利益已轉讓予貸款人，作為盈豐獲授上述融資之抵押。在全數償還有關貸款後，有關保單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退保。

根據該等融通信函，本公司控股股東姚漢明先生及其家族須於任何時間持有不少於5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特定履行責任」)。違反特定履行責任將造成該等貸款融資違約，而金融機構有權終止承擔及宣告收取所有未償還金額連同其應計的利息，以及此等貸款融資下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屬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貸款融資項下未償還貸款金額為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供提取的未動用融資為2,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未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0.5港仙)。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明與金融界及其持份者維持有效雙向溝通的重要性，藉此可令本公司證券獲得公平估值，以及提升其股東價值。指定管理層成員持續與研究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會面。此外，本公司利用其網站(www.winox.com)作為溝通渠道，即時提供最新資訊。